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电子公文

渝水技发〔2025〕17号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关于印发《应对极端灾害天气水产养殖技术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科）：

2025年3月27日，重庆市气象台发布了寒潮橙色预警信号，预计3月27日白天到29日，重庆市全域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10～14℃。另外，据分析研判，今年我市气候将呈现“降水接近常年、北多南少、洪旱交替并存、极端灾害风险突出”的复杂态势，长江河谷及高山易旱区可能发生局地干旱灾害，形势较为严峻。为切实提高我市水产养殖应对寒潮、洪涝、干旱等极端灾害天气的能力，大力推进主动防灾、科学抗灾、及时救灾，确保全市渔业稳产增收和市场水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养殖户经济利益，现就做好渔业防灾减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监测预警

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会商，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第一时间获取灾害性天气信息，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发展动态，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在关键农时和灾害多发期，组织专家分析会商灾害性天气影响，及早制定预案，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提前落实防御措施。

二、强化技术服务

充分发挥水产科技创新联盟、产业技术体系、行业专家组、防灾减灾专家指导组作用，根据重大灾害发生情况制定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时期，组织专家和渔技人员进村入户，蹲点包片，开展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落实应对旱涝灾害技术措施（见附件1-3）和减灾增产关键技术，科学合理用药（附件4-5），推进科学抗灾。

三、强化政策落实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根据气候趋势和灾情发展，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支持政策，细化实化实施方案，保障防灾增产措施落实到位。灾害发生后，及时调度受灾情况并报送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渔民及时开展灾后生产恢复，减轻灾害损失。做好救灾机具检修，饲料、苗种、鱼药等救灾物资调剂调运，确保抗灾救灾需要。

四、强化宣传引导

把宣传工作融入防灾减灾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手机等各类平台，普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影响和科学避灾防灾抗灾技术措施，为渔业生产减灾保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卢桦，电话023-86716361。

附件：1.应对寒潮天气水产养殖技术操作指南

2.应对洪涝天气水产养殖技术操作指南

3.应对干旱天气水产养殖技术操作指南

4.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4年1号

5.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4年2号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5年3月28日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1：

应对寒潮天气水产养殖技术

操作指南

根据农业部《关于防范寒潮对渔业安全生产影响的通知》，重庆近期可能迎来寒潮极端天气，为应对寒潮极端天气对渔业生产的不利影响，科学指导养殖主体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减少经济损失，结合重庆地区气候特点及渔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应急防控技术措施。

1. 做好防寒保温

在寒潮来临前，池塘养殖应尽可能增加水深，水深宜达到2.5 - 3米，利用水体较大的热容量来保持水温，减缓水温下降速度，同时定期开启增氧机，防止水体缺氧，露天池塘搭建防风棚、覆盖薄膜或浮萍等保温材料，减少水温流失。对于工厂化设施养殖的鱼类，可通过增加内保温层，如使用双层塑料薄膜等方式，加强温室的保温效果；提前储备充足的供热能源，增强供热能力，确保供热稳定；必要时增加加热板等辅助电加热设施，以提高水温。稻渔综合种养水位加深到0.5米以上。低温期间减少换水操作，如需补水应选择晴天中午注入经日晒升温的表层水，且单次换水量不超过10%。

1. 检查设施设备

全面检查养殖进排水管、增氧机、投饲机、等基础设施设备，做好防冻防裂措施；提前检修养殖基地的保温、充氧设施以及备用发电机，避免因雨雪恶劣天气造成断电、断氧情况，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添置防寒保暖设施设备，采取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增强保暖能力。提前备足饲料、增氧剂、发电机、消毒剂、抢险工具等应急物资，确保在寒潮期间养殖场的正常运转。做好大棚等设施的养护和加固。对苗种繁育场、设施养殖场等养殖设施设备的养护，及时清除棚顶积雪，防止保温大棚因积雪过多坍塌。

1. 关注水质管理

 雨雪冰冻天气会引起水温骤降，应提前加注新水，将水位提高到最高水位，从而提高水产动物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防止引发冻伤或应激反应。寒潮前1-2天全池泼洒维生素C（2-3克/立方米）或葡萄糖（500克/亩·米），增强养殖动物抗应激能力。加注新水，将水位提高30cm~50cm，保持最大水深，减缓水温下降速度，以利于鱼类度过寒潮期；仔细观察是否存在冰水分离现象，并及时补充养殖用水。定期监测水质、浮游生物量，保障溶氧；对于透明度过高，浮游植物缺乏的，可补充藻种并增加水体营养；适当开启增氧机，增加上下水层的交换，及时排出有毒有害物质，以免水体恶化导致病害暴发。适时开启增氧机，促进上下水交换，提高池水溶氧含量，避免因水体质量恶化引发病害。

1. 防风保温

加设温棚，将养殖池塘用塑料布封闭起来（确保不缺氧），提高养殖水体的温度；加设防风障碍物，可在池塘北边采取打桩或者堆放稻草秆等形式形成人工屏障抵挡北风，避免池塘温度大幅下降；投放水草（人工鱼巢），往鱼塘投放一定数量的水草，让鱼在草丛中取暖驱寒。对于设施渔业，室外养殖设施（如：陆基圆桶循环水养殖）要采取微流水方式防止水面结冰，室内养殖设施，可视情况架设暖风机、炭火（注意安全），如果水温低于5℃，不宜再投喂饲料

1. 科学投喂管理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水产养殖动物免疫力相对低下，越冬水产养殖动物（尤其是苗种）自身消耗大，应选喂优质饲料，在天气晴好、气温较高的中午少量投喂，以维持机体体质，补充消耗。

1. 重视疫病防控

寒潮期间尽量避免拉网、捕捞等生产操作，如果必须进行，操作过程中要小心细致，减少水产养殖动物的机械损伤。操作后，务必严格进行消毒处理，可选用碘制剂、二氧化氯等温和型消毒剂，防止水产养殖动物感染病原生物。寒潮易导致水产动物冻伤，进而暴发赤皮病、水霉病、小瓜虫病等。发生病害时，根据《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对症用药，药量要精准。可适时适量投喂含有免疫增强剂的饲料添加剂，增强鱼体抵抗力。保持水体温度、pH和盐度等水质指标稳定，为鱼虾提供稳定的生存环境，尽可能确保其存活率。如有死鱼出现，应及时捞出，并按照《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SC/T7015）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密切关注鱼类水霉病等疾病的发生，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1. 迅速恢复生产

水温稳定回升后，先投喂少量优质饲料，逐步增加投喂量至正常水平，避免暴食引发肠炎。检查池塘基础设施，消除坍塌隐患，及时检修电路、管路、制氧机、发电机等设施设备，确保后续生产安全。评估损失后及时补放苗种。

1. 适时捕捞上市

部分养殖品种，如罗非鱼、金鲳、南美白对虾等，低温时容易发生冻害，甚至会造成大面积死亡，当水温接近机体生长极限低温且无法对养殖水体进行增温保温时，要抓紧时间将达到上市规格的养殖品种捕捞上市。

附件2：

应对洪涝天气水产养殖技术

操作指南

根据国家气候中心预测，预计2025年汛期（5—9月），重庆将呈现“降水北多南少、洪旱交替并存、极端灾害风险突出”的复杂态势。为了应对灾害，加强灾前防控和灾后正常生产，防止灾后养殖病害的爆发，把灾害损失程度降到最低，特制定《应对洪涝天气水产养殖技术操作指南》，供各区县水产管理部门与养殖户参考。

一、保障人身安全

大风及强降雨期间，请勿外出作业，暴雨过后需谨慎操作，以防山洪、泥石流、塌方等意外事件发生。

二、加固防逃设施

暴雨前加固池埂及网围等防逃设施，检查疏通进排水管道和沟渠，清理内外淤堵杂物，保持进排水管道畅通，提高排涝降渍效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流水养殖场防逃逸设施巡查与维护，指导养殖主体加强杂交鲟等外来水生物种养殖环节管理和风险防控，依法依规建立防逃隔离设施，防止养殖外来物种逃逸。

三、加强病害防控

暴雨期间可适当减少饵料投喂量或停喂，可在饲料中添加复合维生素、中草药、免疫多糖等药饵，增强机体抗病力，降低病害发生率。

四、及时检查设施

洪灾过后，要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抢修和加固塘口堤坝、养殖池埂、进排水渠等设施，尽快利用人工清挖、泥浆泵抽吸等措施清除池塘和主要进排水口的淤泥，防止渗漏和垮塌，恢复正常的池塘和河道功能。

仔细检查渔业设施，及时抢修被洪水损坏的道路、电力设施，确保道路畅通和正常供电；对因洪水而受影响的渔业生产设备，如涵闸、增氧机、水泵、投饵机、渔船、网具以及照明等机电及养殖设备，要尽快进行维护和保养，迅速恢复渔业正常生产。

稻田养殖水毁工程设施要严格按照新建要求重新修建。

五、加强水质管理

洪水中裹挟大量泥沙、有机质和其他杂物，对养殖水体影响较大。要尽快组织灾后清淤、水体消毒，及时排除水体污染。注意检查水源和进排水口，及时清除养殖场漂浮垃圾和杂草，保障水源质量，保持进排水通畅。洪水过后要及时对养殖水体进行消毒，可采用生石灰泼洒、碘制剂调节等物理、化学方法，或采用过滤、植物净水、增施水质改良剂等方法，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换水、加注新水。同时，要适当延长增氧机运转时间，尤其是下阵雨、无风、光照不足时要及时开启，防止缺氧造成二次损失。水体消毒剂一般有生石灰（使用剂量：每立方米水体20～30克）、漂白粉（每立方米水体1.0克）、二氧化氯（每立方米水体0.2～0.3克）、强氯精（每立方米水体0.3～0.4克）、溴氯海因（每立方米水体0.03～0.04克，以溴氯海因计）等，任选一种全池泼洒，可以有效杀灭病原菌。

六、做好疫病防控

洪灾过后常出现大量死鱼，应及时打捞死鱼，迅速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忌将死鱼随便乱扔。无害化处理措施包括：深埋死鱼、集中高浓度消毒剂处理、集中高温处理（含焚烧）等。其中以生石灰、漂白粉等消毒处理后再深埋1米以上最为有效。洪灾后，还应强化渔业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的意识，坚持对打捞死鱼的工具、器皿、人员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暴发。在洪灾过后恢复渔业生产的关键时期，要坚持早晚巡塘，观察记录鱼的活动情况、摄食情况、体色情况、水质变化情况以及天气变化情况，做到勤观察、细分析，对疫病进行有效的监测，对疫情进行及时的预警预报，共同防控疫病的暴发与流行。

七、准确科学用药

洪灾过后，养殖水体的生态失衡，水质不稳定，鱼体处于应激状态，很容易发生各种疾病。此时应特别注意对疾病的准确诊断与对症下药，切忌滥用药，杜绝使用违禁药，避免造成次生死鱼事故，保障养殖水环境稳定，保障鱼体健康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1. 补放水产苗种

补放品种可根据养殖习惯、苗种存量、搭配模式和养殖周期灵活选择。剩余比例高于50%的水域，可按精养模式，适当补放鲫、鲢、鳙、草鱼夏花等。剩余比例低于50%的水域，应考虑并塘（库、田、网箱），腾出的水库、池塘、稻田、网箱重新投放四大家鱼夏花苗种，规格8-10厘米，每亩放养量控制在1000-1500尾，并安排好生产茬口至翌年5-6月份水产品价高时上市，或选择生长快、效益好的品种。争取当年上市。对于塘埂溃决、水产动物全部逃逸的水域，可用生石灰、漂白粉等消毒剂彻底清塘后，投放四大家鱼夏花鱼种，每亩放1000-1500尾，培育冬片或翌年成品。

1. 加强投饵和水质管理

灾后水质变瘦，天然饵料生物量减少，难以保证水产动物正常生长的营养需要，因此，要选用新鲜、适口的配合饲料，适当加大饲料投喂比例，并坚持投饵“四定、四看、一检查”（定时、定位、定质、定量，看天气、看水色、看吃食、看活动，检查残饵量）。在满足鱼类营养需求、保证鱼类正常生长的同时，投饵不宜过量，以免剩饵污染水体，引起鱼病发生。投饵量应以摄食情况及池鱼总量而定，一般以摄食后2小时略有剩余为宜。

暴雨后要适时如光合细菌、硝化细菌、EM菌等，池底有机质含量过多的池塘，建议使用微生态制剂、底质改良剂等，以改良池塘水质和池塘底部的生态环境。但在使用微生态制剂的同时，必须开动增氧机，避免缺氧。

附件3：

应对干旱天气水产养殖技术

操作指南

根据国家气候中心预测，预计2025年重庆伏秋旱明显，强度为中等，旱情较2024年略偏轻，但连旱时间依然较长，仍需引起高度重视。为了将我市渔业生产汛灾、旱灾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特制定《应对干旱天气水产养殖技术操作指南》，供各区县水产管理部门与养殖户参考。

一、强化质量安全

外购苗种务必实施检验检疫，防止购买到带有规定疫病和禁用药物的苗种；养殖过程中，切实做好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等“三项记录”，科学使用渔药和饲料，不得使用“三无”的渔药和饲料，禁止使用地西泮等药物和其他禁用药物，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水产品生产从业人员务必加强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承诺，上市水产品随车附带合格证上市，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可追溯。

二、完善保水措施

面对严重旱情，苗种生产与养殖单位应及时购置抽水设备，增设供水设施，采取筑坝蓄水、疏浚沟渠、引水灌溉、泵站提水、打井抽水等办法，最大限度地增加养殖用水。

三、加强水质管理

干旱期间，随着气温、水温的持续升高，鱼类进入快速生长期，也是水产养殖生产的关键时期，因此要及时做好水质调节。大旱期间减少施肥和饵料的投喂量，及时清除残饵、杂物，保持水质良好。定期施用生石灰，既可调节水质、又可杀灭病原菌。适时使用光合细菌、芽孢杆菌等有益微生物制剂和底质改良剂改善水质及底质。干旱时期为防止鱼虾蟹浮头甚至“泛塘”，应进行增氧，确保鱼虾蟹安全。

四、保持科学投喂

旱灾未解除前，减少投喂量，加强有氧投喂策略，干旱期间的日投喂量应为正常投喂的70%-80%左右；调整投喂技术，做到早晚各投喂一次，并采用8分饱食投喂方法，减少饲料的浪费和因饲料浪费造成水质污染，保持水质清洁；养殖过程中应及时清除残饵，保持养殖水体环境良好。投喂饲料时，坚持做到定时、定位、定质、定量的“四定”原则，根据天气、水质和鱼体活动摄食情况灵活掌握投喂量。青绿饵料要求青嫩爽口，配合饵料要求配方合理，营养全面。

五、加强巡塘管理

在干旱期间应坚持早晚巡塘，加强日常管理，密切观察鱼的摄食情况和行为变化，特别注意观察黎明前鱼虾蟹的活动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应对。

六、抢早补投鱼苗

干旱期间应做好补投苗种的准备工作，待旱情缓解后，适时补投大规格苗种，最大限度地满足灾后的生产需要，将干旱对渔业生产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七、及时售鱼

及时组织成鱼销售，减少水体负载，缓解溶氧压力。由于干旱，塘库的储水量减少，鱼的密度增大，容易造成缺氧浮头，甚至死亡。应及时将达上市规格的商品鱼捕捞上市，减少载鱼量，缓解溶氧压力，确保未达上市规格的鱼安全度旱。

八、做好疫病防控

干旱期间，受水位下降、水体容积减小及天热高温的影响，养殖水体水质恶化严重，易导致各种病害的发生与流行，容易发生泛塘死鱼、暴发细菌性病害、寄生虫类病害等。这段时间要坚持“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定期泼洒生石灰、微生物水质改良剂，增强鱼类抗病能力，并在饵料中添加一些免疫促进剂、代谢调节剂以及内服药物，以达到预防鱼病发生的目的。

附件4：

附件5：

